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2021 年第 24 號條例



行政長官  
林鄭月娥  
2021 年 9 月 2 日

本條例旨在修訂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第 31A 條，使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，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。

[2021 年 9 月 3 日]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

本條例可引稱為《2021 年法律執業者 (修訂) 條例》。

2. 修訂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
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31A 條 (資深大律師的委任)

(1) 第 31A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第 (2) 款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所列資格規定的任何下述人士為資深大律師——

- (a) 大律師；
  - (b) 任職律政人員而並非大律師的人。”。
- (2) 第 31A(2) 條——
- 廢除**
- “任何大律師”
- 代以
- “任何人士”。
- (3) 第 31A(2)(a) 條——
- 廢除**
- 在“認為”之後而在“獲給”之前的所有字句
- 代以
- “，該人士作為大律師或律政人員所具有的能力和聲望，以及該人士對法律的認識，足以使該人士”。
- (4) 第 31A(2)(c) 條——
- 廢除**
- “或任職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所指的”
- 代以
- “，或任職”。
- (5) 第 31A(2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- 廢除**
- “則該大律師”
- 代以
- “則該人士”。
- (6) 第 31A(3) 條——
- 廢除**
- “大律師已有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從事下列事宜或其中一項，該大律師”

代以

“人士已有合計不少於 10 年時間，從事下列兩者或其中之一，該人士”。

- (7) 第 31A(3)(b) 條——

廢除

“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所指的”。

- (8) 在第 31A(3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3A) 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第 (1)(b) 款所述人士為資深大律師，該人士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，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以及享有資深大律師的地位。”。

- (9) 在第 31A(5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) 在本條中——

**律政人員** (legal officer) 具有《律政人員條例》(第 87 章)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，並包括為該條例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。”。